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22040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山东章鼓	股票代码	00259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超	张红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经济开发区世纪大道东首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经济开发区世纪大道东首	
电话	0531-83250020	0531-83250020	
电子信箱	sdzg@blower.cn	sdzg@blower.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13,859,277.13	760,734,951.84	2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3,015,231.01	62,543,971.95	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1,425,325.03	60,408,870.86	1.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279,220.83	7,450,814.20	360.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20	0.2005	0.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20	0.2005	0.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0%	6.81%	-0.5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94,910,387.15	2,278,381,196.39	-3.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15,536,509.94	983,541,447.65	3.2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9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济南市章丘区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81%	93,000,000	0		
方润刚	境内自然人	10.80%	33,710,350	25,282,762	质押	3,600,000
王崇璞	境内自然人	1.31%	4,101,700	3,076,275		
高玉新	境内自然人	1.06%	3,300,000	3,300,000		
许春东	境内自然人	1.05%	3,267,900	2,450,925		
牛余升	境内自然人	1.02%	3,182,500	2,536,875		
沈能耀	境内自然人	0.97%	3,037,500	2,278,125		
#田开吉	境内自然人	0.62%	1,922,300	0		
#黄庆	境内自然人	0.39%	1,206,300	0		
车顺安	境内自然人	0.33%	1,043,4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以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田开吉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416,300股,通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506,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922,300股;股东黄庆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206,3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206,3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2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22039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章鼓")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12日上午10:3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应参加会议董事15名,实到董事15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润刚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与会董事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董事长方润刚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聘任方树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0人。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修订为"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的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有关程序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0人。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2022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登载于2022年8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同意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0人。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关于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3日

附件:方树鹏先生简历

方树鹏先生: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济南市人大代表,济南市青年民营企业家商会理事会副会长,拥有四项专利,其中一项发明专利。2009年7月进入公司,曾任山东章鼓厂长助理、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副董事长、财务总监。现任山东章鼓党委副书记、联席董事长;全资子公司章鼓瑞益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全资子公司绣源环保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全资子公司安德光电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控股子公司金川章鼓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控股子公司章鼓耐研的董事;控股子公司协同水处理的董事;控股子公司章鼓力魄锐的董事;参股公司凯丽瑞奕的董事;参股公司艾诺风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参股公司微鲸环境的董事。除此以外最近五年没有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方树鹏先生持有山东章鼓股份55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与公司股东、董事长方润刚先生为父子关系(方润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710,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0%);除此之外,与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方树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方树鹏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22041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12日上午11:30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3日以通讯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新全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与会监事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登载于2022年8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0人。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13日

公司代码:600711　　公司简称:盛屯矿业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盛屯矿业	600711	雄韬矿业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卢乐乐	肖静芸
电话	0592-5891697	0592-5891697
办公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1号特房波特曼财富中心A座33层	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1号特房波特曼财富中心A座33层
电子信箱	lull@600711.com	xiaojy@600711.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0,975,464,516.31	27,345,762,505.34	13.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167,301,006.47	11,929,864,868.09	10.3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269,468,638.24	23,138,032,950.13	-38.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1,416,694.62	713,338,351.14	3.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8,948,525.50	669,901,052.70	11.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7,213,840.81	1,586,868,435.83	22.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31	6.388	减少0.45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6	0.267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3	0.267	-1.5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93,23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47	522,487,543	110,335,732	质押	276,356,470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77	78,266,700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其他	1.63	46,090,64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61	45,486,892	0	无	0
姚雄杰	境内自然人	1.43	40,305,000	0	质押	30,61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106组合	其他	1.13	31,932,200	0	无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三一零组合	其他	1.01	28,625,90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0	28,165,810	0	无	0
林奋生	境内自然人	0.82	23,134,282	0	无	0
中信证券-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相对收益型产品(保额分红)委托投资-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相对收益型产品(保额分红)单一资管计划	其他	0.76	21,579,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姚雄杰,所以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和姚雄杰是一致行动人。2、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是一致行动人均未可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2-115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37号)的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股票321,520,664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24,922,994.88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9,909,743.8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05,013,251.00元。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8月3日出具了中证天通【2022】证验字第040000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近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2年8月2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专户金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城建支行	4100020729200162533	卡隆威项目	45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吕岭支行	362006665013001000578	卡隆威项目	20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融中心支行	40328001040064928	卡隆威项目	200,000,000.0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116600002924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29680100101185549	补充流动资金	59,022,994.88
		卡隆威项目	35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755901567810222	卡隆威项目	40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会展中心支行	424782778441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00.00

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为尚未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与开户银行(乙方)、保荐机构(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卡隆威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两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家骥、李飞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四、备查文件

1、《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城建支行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吕岭支行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3、《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融中心支行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4、《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5、《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6、《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7、《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会展中心支行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8、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证天通[2022]证验字第0400002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鼎龙文化　　公告编号:2022-071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鼎龙文化	股票代码	00250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小平	危永荧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63号鼎龙希尔顿花园酒店21楼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63号鼎龙希尔顿花园酒店21楼	
电话	020-32615774	020-32615774	
电子信箱	stock@dinglongwh.com	stock@dinglongwh.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2,169,865.94	225,946,458.58	2.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0,422,690.10	506,970.14	-12,018.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1,120,953.44	-1,004,592.94	-5,984.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3,262,989.03	-146,971,308.56	29.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04	0.0006	-11,8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04	0.0006	-11,8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8%	0.04%	-4.7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49,604,599.36	2,553,516,203.16	-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04,968,702.73	1,326,711,463.69	-1.6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06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鼎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86%	118,290,557	0	质押	70,974,335
郭祥彬	境内自然人	10.71%	98,563,119	0	冻结	98,563,119
					质押	98,559,396
珠海浩汇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0%	34,932,195	0		
龙学勤	境内自然人	3.60%	33,099,900	0	冻结	33,099,900
谈娃娟	境外自然人	1.74%	16,000,100	-1,000,000		
湖州融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0%	15,612,412	0		
湖州泽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0%	15,612,412	0		
李青	境内自然人	0.88%	8,100,000	900,000		
青岛恒澜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3%	7,613,582	-8,000,000		
黄巍	境内自然人	0.75%	6,887,902	-652,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杭州鼎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龙学勤为一致行动人;珠海浩汇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珠海星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青岛恒澜投资有限公司、湖州融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泽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郭祥彬将其持有的98,563,119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等权利委托给杭州鼎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行使。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谈娃娟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6,000,000股,李青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钛矿业务、游戏业务及影视业务,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钛矿业务为公司未来发展的核心业务方向。报告期内,公司第二条钛矿生产线建设完成,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钛精矿产能规模,为公司未来核心业务的持续发展及经营规模的扩大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本期公司钛矿业务的行业发展情况、主要产品及其用途、产品工艺流程、经营模式、行业地位等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可参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216.99万元,同比增长2.7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42.27万元,同比由盈转亏。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本期钛精矿销售收入增加所致;公司净利润本期发生亏损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大幅增加所致(其中因公司2021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4,197.51万元),同时,由于公司本期主力游戏项目尚处于持续投放阶段,本期游戏业务整体毛利率较低,利润贡献未能覆盖期间费用,导致公司游戏业务也产生了一定亏损。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如下:

(一)钛矿业务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中钛科技从事钛铁砂矿的开采、洗选和销售,所生产的主产品为钛精矿,副产品为铁精矿。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钛精矿的生产、销售及钛矿生产线的建设和相关许可文件办理工作,钛矿业务的收入及净利润同比有所增加。其中,公司第二条钛矿生产线(建水铭泰盘江钛矿)已于报告期内建设完成,设计产能为9万吨/年,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钛精矿整体产能规模;而上年已投产的寻甸金林钛矿生产线本期持续运行,但由于投产早中期的产能效率存在一定不稳定性,本期其实际产量暂未达到设计产能;报告期内,五新华立清水塘钛矿尚在办理项目立项延期手续及林地使用审批手续,待上述手续办理完毕后将开工建设;此外,弥勒中钛攀枝邑钛矿及云南万友小马街钛矿因云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尚未划定和公布,暂无法办理探矿权延续及探矿权转采矿权手续,中钛科技将密切跟进相关工作。

(二)游戏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子公司第一波开展游戏业务,第一波立足精品游戏的研发和运营,通过项目独代定制和买量联运并重的业务模式,持续为用户提供优质创新的游戏产品。

报告期内,第一波已上线的《少年名将》、《奶牛镇的小时光》、《御剑决》等游戏通过深化运营、拓展渠道的方式挖掘游戏潜力,持续贡献游戏流水;同时,第一波通过买量方式,运营了《攻城三国》、《放置三国》、《仙梦奇缘》、《灵武天下》等游戏。由于上年同期贡献主要利润的游戏项目本期已进入产品运营末期,利润贡献较上期大幅下滑,而本期主力游戏项目尚处于持续投放阶段,游戏业务收入本期有所下降,且整体毛利率较低,利润贡献未能覆盖期间费用,导致公司游戏业务产生了一定亏损。

(三)影视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梦幻星生园开展影视业务,梦幻星生园主要从事影视剧的投资、拍摄、制作和发行,以影视精品内容创作和制作为立足之本,在影视剧制作和发行领域树立了优秀的品牌形象。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拍摄的《青丝诀》、《这个女子有点"田"》两部剧尚在后期制作阶段,公司本期暂无确认收入的新拍影视剧,仅通过存量影视剧销售实现了一定收入,本期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鼎龙文化　　公告编号:2022-067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8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形式召开, 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2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龙学勤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半年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公告,《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是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作的合理性更正及调整,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状况,使公司会计核算更加严谨、客观。董事会同意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以及更新后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鼎龙文化　　公告编号:2022-068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8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2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凌辉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公告,《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